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578號

原告 橙克斯髮型設計室（曾晴、王文德之合夥）

法定代理人 曾晴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複代理人 林姍霓律師

被告 黃亭溶

訴訟代理人 洪銘徽律師

複代理人 陳昱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66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02,2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聲明被告給付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訴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簽訂技術學習契約書，約定被告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受僱於原告擔任設計師（下稱系爭契約）。被告於任職期間，未依原告指示以售票機收費，而向客戶收取現金後侵占入己，復利用售票機製造不實客數，使原告陷於錯誤而發給獎金，獲得差額75元。原告因被告上開不法行為，已終止系爭契約，被告應依約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000元。另被告侵占原告財產，造成原告商譽損害，請求慰撫金1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

01 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則以：（一）原告提出技術學習契約書無原告簽名，契
04 約未成立；技術學習契約書係原告預先以電腦打字列印後，
05 要求被告簽名，為定型化契約，原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100,
06 000元之定型化契約條款，顯失公平，應屬無效；本件係原
07 告終止契約，與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被告終止契約要件不
08 符，且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與本件侵占犯罪事實所生損害無
09 關；如認原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有理由，則請求酌減。

10 （二）被告上開侵占行為係侵害原告財產權，未侵害原告人
11 格權，原告不得請求慰撫金等語，資為抗辯。（三）並聲
12 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3 告免為假執行。

14 四、經查，被告自110年2月1日起，受僱於原告擔任設計師；被
15 告於任職期間，未依原告指示以售票機收費，而向客戶收取
16 現金後侵占入己，復利用售票機製造不實客數，使原告陷於
17 錯誤而發給獎金，獲得差額75元；原告因被告上開不法行
18 為，已終止系爭契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復經本院以11
19 3年度易字第324號刑事判決被告有罪確定，自堪信為真實。
20 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000元、慰撫金100,000元，則為
22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厥為：

23 （一）兩造是否成立系爭契約？（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
24 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有無理由？（三）原告依侵權
25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有無理由？茲論述如
26 下。

27 五、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8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答辯稱系
29 爭契約未經原告簽名，惟系爭契約既非要式行為，本不以書
30 面為必要，被告既於系爭技術學習契約書上簽名，且兩造已
31 依約由被告受僱於原告擔任設計師，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內

容已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契約即為成立。被告此部分答辯，
洵非可採。

六、經查，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契約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
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乙方（按即被告）於契約期間如欲
提前終止，應提前日前告知乙方（按自契約約定意旨觀之，此應為
甲方即原告），並支付懲罰性違約金為新臺幣十萬元整，以做為契
約期間學期訓練之相關教材及技術費用」，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稽
（見附民卷第77頁），該約定已明定適用要件為「被告提前終止
契約」。兩造既不爭執本件係原告以被告上開不法行為終止系爭
契約，自與前揭約定要件不符，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請求
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000元，難認有據。

七、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
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慰撫金為非財
產法益受損之賠償，倘財產權受侵害，即無請求慰撫金之餘地。本
件被告所為侵占、詐欺犯行，均係侵害原告財產權之行為，原告既
未舉證證明其人格權法益受有侵害且情節重大，其依侵權行為法律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即無理由。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
告敗訴判決。又本件係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事件，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
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爰不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
判。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王若羽